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8号

在《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保障体系，确保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扩招人才培养数据汇集工作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人才培养质量监测采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37号）要求，建立高职扩招数据每月更新机制，每月5日前，各学校登录省扩招监测平台（<http://ah.100kz.cn>），更新截止到上月底的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数据。

二、加强扩招人才培养过程监管

各高校要做好高职扩招人才培养材料归档工作，将学校高职扩招人才培养的有关材料摘要及时在网上发布（见附件），并实时更新，有关链接和账号密码一并提交省扩招监测平台。使用

